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庄政办发〔2024〕20号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修订）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 一、总则

- (一) 前言
- (二) 编制依据
- (三) 目标任务
- (四) 基本原则
- (五) 规划范围

## 二、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六)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七)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八)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三、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 (九) 功能区概述
- (十) 禁止养殖区
- (十一) 限制养殖区
- (十二) 养殖区

## 四、保障措施

-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
- (十四) 强化监督检查
- (十五) 完善生态保护
- (十六) 强化科技宣传

## (十七) 规划实施管理

### 五、附则

## 一、总则

### (一) 前言

庄河市位于辽东半岛东南部、大连市东北部，为大连市所辖北二市之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 29' \sim 123^{\circ} 31'$ ，北纬  $39^{\circ} 14' \sim 40^{\circ} 12'$ 。庄河市所辖海域处大连东部的黄海海域，东与丹东东港市接壤，西以碧流河为界与普兰店区为邻，北依群山与盖州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相连，南濒黄海与长海县隔海相望，地理条件优越，海洋资源丰富。庄河市海域面积 2,832 余平方公里，自然海岸线长 373 公里。庄河市内河流主要有碧流河、英那河等，河流与海流的交汇处水质肥沃、饵料充足，渔业资源丰富，是多种鱼虾贝类索饵洄游、繁衍栖息的优良场所。2023 年庄河市水产养殖面积为 6.31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62.82 万吨，其中水产养殖产量为 57.72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217.97 亿元，虽然渔业养殖在产业中经济产值并不突出，但其在从业人员规模、空间分布规模、海域资源利用率、民生保障方面的作用非常突出。丰富的水域资源，为庄河市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随着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的发布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逐步成型，渔业用海空间进行了区域调整，养殖空间布局不合理、资源集约利用率程度不高、养殖用海质量下降等问题愈发凸显。

为进一步加强庄河市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庄河市养殖海域空间资源，实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的有效配置，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庄河市渔业全面、协

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庄河市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与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以及《庄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基础上，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制定本规划。

## （二）编制依据

### 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 2.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4)《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8年1月1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3. 地方法规

(1)《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5月18日)

(3)《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7月18日)

(4)《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3年2月1日施行)

(5)《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2021年5月18日修正)

(6)《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

## 4. 部门规章

(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3)《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 5. 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4)《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5)《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6)《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7)《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8)《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9)《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10)《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

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农办渔〔2018〕76号)

(12)《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

(13)《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14)《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1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

(16)《大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5〕79号)

(18)《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19)《辽宁省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1—2020)》

(20)《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关于在黄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61号)

(2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23)《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环海洋〔2022〕3号)

(24)《大连市加快建设创新型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意见》

(25)《大连市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大海渔养字〔2017〕114号)

(26)《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27)《大连市加快建设海洋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

(28)《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

(29)《庄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 目标任务

#### 1.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 2. 规划目标

在厘清庄河市水域滩涂养殖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养殖环境承载力,优化调整现有水产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海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体现深水远岸布局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养殖发展底线,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促进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3. 重点任务

(1) 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2) 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3) 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4) 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结构，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 (四) 基本原则

##### 1.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分区管控要求，以及《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的衔接，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 2.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

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 3.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实施规划。

### 4.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 5.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指庄河市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规划范围为庄河市管辖海域（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

## 二、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六）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 （1）地理位置

庄河市位于辽东半岛东南部、大连市东北部，为大连市所辖北二市之一，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circ} 29' \sim 123^{\circ} 31'$ ，北纬  $39^{\circ} 14' \sim 40^{\circ} 12'$ 。庄河市所辖海域处大连东部的黄海海域，东与丹东东港市接壤，西以碧流河为界与普兰店区为邻，北依群山与盖州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相连，南濒黄海与长海县隔海相望。

##### （2）地质地貌

庄河市为低山丘陵区，属千山山脉南延部分，地势由南向北逐次升高。北部群山逶迤，峰峦重叠，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其中步云山最高，海拔 1,130.7 米，为辽南群山之首。中部丘陵起伏，海拔在 300 米左右，溪流、峡谷、盆地、小平原间杂其间。南部沿海地势平坦宽阔，海拔在 50 米以下。三部分区域地势分明，特点突出。山岭，奇峰突起，岩石裸露；丘陵，坡度平缓，土层

软厚；平原，零星分布，地表平坦。全市地貌特征可概括为“五山一水四分平地”。从陆地向海洋基本可分为陆地地貌、海岸与潮间带地貌、海底地貌和海岛。

陆地地貌按照形态成因原则，可分为构造剥蚀型的侵蚀-剥蚀高丘、剥蚀低丘；剥蚀型的剥蚀平原（台地）；剥蚀-堆积型的坡洪积扇裙、冲洪积谷地；堆积型的冲积平原、冲海积平原和海积平原。

海岸属岬湾型淤泥质岸，兼有基岩岸和淤泥岸的共同特征。由于受 NE 和 SW 两组断裂系控制，岸线呈 NE—SW 走向，沿岸有突出的岬角、凹入的海湾及岛屿，并分布海蚀崖、岩脊滩以及多级海岸阶地等地貌形态。岬湾相间，岸线曲折是区内岸线的主要特征。

潮间带地貌，潮间带系指大潮平均高潮位与最低低潮位之间的海岸堆积体，为海陆结合部，具有海洋与陆地的某些共同特征。庄河地区潮间浅滩作沿岸分布，宽 2,000~3,000 米，海湾处最宽达 4,000 米，滩面坡度为 1.27‰。潮滩底质以粉砂为主，局部海湾分布粘土质粉砂。受水流结构和沉积机理在不同潮滩段的差异作用，潮滩底质、微地貌、生物组合等潮滩横向分带性明显。海底地貌类型主要为浅海堆积平原。0~10 米等深线的范围内宽 10 公里，地势平坦形态单调，水深 10 米以下的海域为水下堆积平原，海底表面平坦。

### （3）水域滩涂资源

庄河市全境陆地总面积 3,739 平方公里（含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约占大连市 1/3；海域面积 2,832 余平方公里，约占大连市 1/10；自然海岸线长 373 公里，约占大连市 1/8。庄河市海岛资源丰富，共有大小岛礁 93 个。区域内海岛总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岛岸线总长约 94 公里，海岛均属于基岩岛。海岛大部分距岸较近，最远的白石礁东岛距岸 23.38 公里，最近的狗岛距陆仅 50 米。庄河市共有大小海湾 6 个，分别为南尖子湾、青堆子湾、黑岛湾、庄河口湾、大郑湾和干岛子湾，海湾总面积约 238.92 平方公里。小的河口湾面积尚不足 5 平方公里。其中，青堆子湾和庄河口湾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其余海湾面积均小于 50 平方公里。庄河境内共有碧流河、英那河、庄河、湖里河、小寺河、寡妇河等河流 14 条，这些河流总长度 1,040 公里。全部河流均发源于北部山区，流经中部丘陵区及南部沿海平原区，汇入黄海。大多数河流流向由北向南。庄河市近岸海水环境总体质量状况良好，初级生产力较高，海洋生物资源丰富，适宜水产养殖。

#### （4）养殖面积规模

##### ①海水养殖

2023 年，庄河市海水养殖面积为 5.69 万公顷，养殖总产量为 57.58 万吨。按照水域类型划分，庄河市海上养殖区面积约为 1.33 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约为 2.63 万公顷，其他养殖区约为 2.29 万公顷。按照养殖方式划分，庄河市海水池塘养殖区面积约为 1.50 万公顷，普通网箱约为 216.03 万平方米，深水网箱约为 3.8 万立

方水体，筏式养殖区约为 1.19 万公顷，底播养殖区约为 2.62 万公顷。

## ②淡水养殖

庄河市淡水养殖主要为淡水池塘养殖、水库养殖、河沟养殖。其中池塘养殖面积 298 公顷，水库养殖面积 233 公顷，河沟养殖面积 148 公顷。

## 2. 自然气候条件

### (1) 气候

庄河市属于北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受黄海影响，又兼有海洋气候特点，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气温低，回升慢，春风大，蒸发快；夏季雨量集中，气温高；秋季气温偏高，下降缓慢；冬季雨雪稀少，当寒潮侵袭时出现短时间严寒天气。

#### ①气温

2023 年，庄河市年平均气温为  $9.6^{\circ}\text{C}$ ，最高月平均气温  $24.5^{\circ}\text{C}$ ，发生在 7 月份，最低月平均气温  $-6.1^{\circ}\text{C}$ ，发生在 1 月份。全年最高气温  $31.9^{\circ}\text{C}$ ，发生在 8 月份。全年最低气温  $-18.4^{\circ}\text{C}$ ，发生在 12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6.0^{\circ}\text{C}$ ，发生在 1983 年 6 月 14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26.6^{\circ}\text{C}$ ，发生在 1960 年 1 月 26 日。

#### ②降水

2023 年，庄河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435.2 毫米，降水多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85.17%，其中尤以 8 月份为最高，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34.68%。日最大降水量为 151.6 毫米（1967

年7月29日),月最大降水量为543.3毫米(1963年7月)。

### ③风

2023年,庄河市年平均风速为2.3米/秒。常风向为NW,频率为9.7%;次常风向为NE,频率为9.6%;强风向为ENE,最大风速为24米/秒;次强风向为NW,最大风速为23米/秒。一般每年的10月至翌年5月为多风季节,全年出现6级以上的大风日数平均为43.7天,最多年份为76天(1980年),最少年份为3天(1975年),其中以4月份出现的日数为最多,平均为6.5天。出现8级以上的大风日数平均为11.7天,最多年份为56天(1965年),最少年份为1天(1975年)。

### ④雾

庄河市雾全年都可发生,庄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年平均雾日数为43.4天,尤以8月份为最多。年最多雾日数为73天,出现在1977年;年最少雾日数为27天,出现在1959年;月平均雾日数以7月份最多,为8.3天。

## (2) 水文

### ①淡水资源

庄河境内有碧流河、英那河、庄河、湖里河、小寺河、寡妇河等流域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的河流14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至100平方公里的河流9条,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至50平方公里的河流31条,这些河流总长度1,040公里。碧流河为庄河市与普兰店区的界河,环绕于庄河西部,庄河、英那河从庄河中

部穿过，湖里河、地窖河纵贯庄河东部。全部河流均发源于北部山区，流经中部丘陵区及南部沿海平原区，汇入黄海。大多数河流流向由北向南。

## ②海洋水文

### ◎水温

庄河海域属内陆浅海，水温的季节性变化明显，且近岸水温低于外海。2023年2月，表层平均水温 $0.9^{\circ}\text{C}$ ，底层平均水温 $1.0^{\circ}\text{C}$ ；2023年5月，表层平均水温 $18.5^{\circ}\text{C}$ ，底层平均水温 $10.6^{\circ}\text{C}$ ；2023年9月，表层平均水温 $25.2^{\circ}\text{C}$ ，底层平均水温 $24.6^{\circ}\text{C}$ ；冬季表层水温低于 $0^{\circ}\text{C}$ ，同时近岸有大量海冰出现。

### ◎潮汐

庄河海域属于正规半日潮流区。此海域各月平均潮差、最大潮差及最小潮差无明显的季节变化规律。海域平均涨潮历时为367分，平均落潮历时为395分，平均落潮历时比平均涨潮历时多28分，即涨潮历时小于落潮历时。

## (3) 水质

2023年，海区盐度变化范围在 $25.14 \sim 30.62$ 之间，平均值为 $28.43$ ；pH的变化范围为 $8.06 \sim 8.24$ ，平均值为 $8.17$ ；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3.43 \sim 13.13$ 毫克/升，平均值为 $9.84$ 毫克/升；活性磷酸盐变化范围 $0.000 \sim 0.021$ 毫克/升，年平均值 $0.004$ 毫克/升，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无机氮变化范围 $0.016 \sim 0.0252$ 毫克/升，年平均值 $0.106$ 毫克/升，符合二类水质标准要求。

#### (4) 自然灾害

##### ① 寒潮

寒潮天气过程是一种大规模的强冷空气活动过程。寒潮天气的主要特点是剧烈降温和大风，有时还伴有雨、雪、雨淞或霜冻。寒潮能导致河港封冻、沿海结冰、交通中断，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北方地区冬半年平均每年有 5~6 次寒潮天气过程发生。

##### ② 海冰

庄河市海域的冰期为 3~4 个月，流冰厚度为 10~15 厘米，流冰的最大水平尺度为 20~100 米，最大流冰速度为 0.6 米/秒，多出现在湾口附近。固定冰厚度一般为 15~30 厘米，海湾两侧比较平直的岸冰宽度一般在 50 米以内。

##### ③ 风暴潮

风暴潮是由台风或寒潮大风引起的一种自然灾害，庄河海域发生风暴潮最有可能是台风引起的。据资料统计，1949~1998 年庄河海域经历台风共 27 次，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8 次，影响较小的有 19 次。影响较大的 8 次中，庄河的气象站最大风力在 8 级以上的有 1 次，风力在 6 级以上的有 7 次；影响较小的 19 次，庄河气象站的风力均小于 6 级。

### 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 (1) 浮游生物

浮游植物：调查区内浮游植物群落组成基本以硅藻类为主，浮游植物群落组成属于较典型的北方海域近岸种类组成，优势种

较突出，其优势度较显著。共检出浮游植物 2 大类 34 种，其中硅藻 30 种，甲藻 3 种，金藻 1 种，种类多样性较高。

浮游动物：海域调查共采集到四大类 16 种（类）浮游动物。浮游动物优势种有中华哲水蚤、沃氏纺锤水蚤和拟长腹剑水蚤。浮游动物生物量平均值为 1,060 毫克/立方米，各站位生物量波动范围在 367~2,685 毫克/立方米之间。

### （2）底栖生物

调查海域共记录大型底栖生物 47 种，分布于 6 个动物门。其中，环节动物 28 种，占 59.57%；节肢动物 14 种，占 29.79%；软体动物 3 种，棘皮动物 2 种。调查海域各站位大型底栖生物栖息密度在 90~440 个/平方米之间，平均密度为 195 个/平方米。密度优势种主要为：拟特须虫、短角双眼钩虾。底栖生物总生物量在 2.8~29.3 克/平方米之间，平均生物量为 8.7 克/平方米。

### （3）游泳生物

统计分析结果表明，调查海域渔获物重量和尾数密度多样性指数均值分别为 2.94 和 2.76。综合各生态指标可见，调查水域渔业资源资源密度良好，种间分布较均匀，适合不同游泳动物繁育和生长。

### （4）淡水生物资源

全市淡水鱼类主要有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年养殖产量约 1,165 吨。水生植物资源也较为丰富，是水产养殖的饵料来源。

#### 4. 水域环境状况

全市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大型水库碧流河水库为Ⅱ类水质，水质为优。全市无劣Ⅴ类水质，水质为良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整体保持良好，水质达标率为100%。近岸海域海水环境状况比较稳定，环境质量较好，海水质量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适宜开展海水养殖。

#### 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根据我市水域滩涂资源状况、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环境状况可见，我市发展水域滩涂养殖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条件和生态优势。首先，我市南濒黄海，水域滩涂广阔，渔业资源丰富，水文气候条件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生产；其次，我市海域水交换能力较强，有利于饵料生物的快速补充；最后，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满足海洋渔业水域和水产养殖区对海水水质的需求。

我市海域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结果显示，海域养殖生态承载力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空间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和社会承载力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可供规划养殖区的空间较大、养殖空间开发潜力和养殖效益较高；环境承载力处于一般水平，虽然目前海水环境质量较好，但由于高污染养殖品种比例较高，养殖规模过快扩展可能诱发海洋生态系统不稳定，对养殖环境带来一定的污染风险。因此本规划将依据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养殖生态承载力的状况，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

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我市水产养殖主要以海水养殖为主，淡水养殖规模较小。2023年，我市海水养殖面积为6.25万公顷，养殖总产量为57.58万吨。淡水养殖面积为679公顷，养殖总产量为1,365吨。

我市利用海岸滩缓流稳的自然优越条件，大力发展底播养殖，是国家主要水产生产基地，享有“世界蚶库”“全国活贝出口第一村”和国家“北方滩涂贝类健康养殖集成基地”的美誉。我市海域分布有渔业资源种类94种，其中具有经济价值种类43种，包括小黄鱼、蓝点马鲛、日本鲭、斑鲈、黄鲫、黄鲛鲷、长绵鲷、鲆鲽类、许氏平鲉、大泷六线鱼、中国明对虾、鹰爪虾、口虾蛄、日本蟳、三疣梭子蟹、火枪乌贼、长蛸、短蛸、毛蚶、魁蚶、菲律宾蛤仔、中华马珂蛤、方形马珂蛤、长牡蛎、脉红螺等。近5年来，生物资源优势地位较为稳定的物种有15种，其中长绵鲷、大泷六线鱼、斑纹狮子鱼、脊腹褐虾、黄鲛鲷、火枪乌贼等在各季优势种中出现频率较高。优势种中日本鲭、许氏平鲉、口虾蛄、长蛸、短蛸等分布密度较大；小黄鱼、长绵鲷、大泷六线鱼、石鲽、三疣梭子蟹、火枪乌贼等分布密度处于中等水平；木叶鲽、鹰爪虾分布密度较小。

我市渔业事业的发展，向现代渔业标准模式在努力靠近。但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我市沿岸海水及内陆淡水养殖功能受到了

严重的挤压，水域滩涂养殖资源可利用区域减小；养殖品种更新缓慢，渔民收入缺少新的增长点；渔业科技投入不足；养殖用海集约化程度不高。因此，如何在多元化经济建设中寻求渔业经济的高效发展是当前面临着重要课题。

## 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我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在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发展规划中，庄河被列为重要的开发利用区域。我市的经济发展方向聚焦于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应用，同时通过开放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和提升民生福祉来推动区域经济的全面、高质量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方面，我市正着力打造500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这包括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核电和氢能等多种清洁能源形式。我市已成为东北地区规划布局最大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拥有包括风、光、火、核、氢（储）在内的五位一体、门类齐全的清洁能源体系。“三色经济”战略方面，我市正在发展以清洁能源为主的绿色经济、以海洋产业为主的蓝色经济、以及以粮食生产和农业领域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金色经济。

“三色经济”协同发力，推动了我市的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我市坚持培育六大产业集群，包括清洁能源、海洋经济、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建筑业、装备制造和文旅康养等，这些产业不仅促进了经济增长，还提高了产业质量。民生福祉提升方面，我市注重民生福祉的提升，推动了城市有机更新，完成了多处公园和老旧楼房的改造，同时实施了乡村振兴工程，提升了农村居

民的生活水平。

### 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我市目前主要养殖品种为河豚、中国对虾、日本对虾、贻贝、牡蛎、海湾扇贝、虾夷扇贝、菲律宾蛤仔、海参、海蜇和淡水鱼等。经过多年的养殖，各养殖品种都有不同程度的病害发生，影响养殖效益；而近年兴起的刺参养殖，受海水盐度偏低和市场的影响，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由于种质退化、抗病力降低、病害增加、养殖风险加大，严重威胁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因此养殖品种和模式更新问题势在必行。

从我市海水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结合环境、生物、水质、饵料、底质、潮流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规划养殖品种如下。

规划围海养殖区养殖品种推荐为：刺参。

规划底播养殖区养殖品种推荐为：菲律宾蛤仔、魁蚶、生蚶、螺类等。

此外，人工鱼礁建设是辽宁省海洋牧场建设的重要内容，营造良好的海底环境，适合刺参和其他海珍品的生长，因此，规划在实施人工鱼礁建设海域发展休闲渔业，形成新型的产业，促进庄河渔业的经济增长。

淡水养殖分为水库和池塘渔业。水库渔业以增殖放流为主，兼小规模网箱养殖。

### （八）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 1. 生态优先，开发保护齐头并进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推动实施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境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尾水自行监测，严格执行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域滩涂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 2. 陆海统筹，全域布局理念引领

以全域化理念为引领，陆海统筹，坚持生态优先、全域布局、融合发展和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将海洋渔业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尊重历史，尊重现状，将长期存在的传统渔业水域和现状养殖用海纳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下进一步将其合法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传统渔民生计。

### 3. 优化布局，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将优质、连片、永久、稳定增养殖区作为基本海水养殖空间，不得挪作他用，保障传统渔民生计。结合用海期限，优化调整现有海水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海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立足农牧化养殖，明确海洋牧场总体布局，保障一定比例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分类提出牧场适宜建设规模，体现深水远岸布局和资源

节约利用要求。按照工业化模式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全面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要求，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基地，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发展深远海装备化、低洼盐碱地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 4. 集聚高效，合理利用海域资源

合理安排水陆域养殖利用空间，协调渔民、渔业环境及渔业生产活动之间的关系，形成养殖用海产出最优要素比，提高养殖用海的利用效率，实现海洋渔业海域的可持续利用。鼓励养殖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对于渔业用海范围之外的海域，在不影响其主体功能的情况下兼容渔业养殖的海域，可规划为限制养殖区，渔业海域的一般养殖区在不影响养殖活动开展的情况下可兼容其他用海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

#### 5. 打造品牌，强化养殖优势品种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产业融合为引领，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突出特色、突出优势，做大做强大连市优势特色养殖品种。稳步扩大刺参苗种生态繁育规模，大力发展海水池塘生态健康养殖和浅海底播增殖，创新发展海上网箱养殖，全面规

范提升海参加工产品，打造优势海洋渔业生产基地，创建辽宁刺参等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水产品品牌影响力，推动海参产业向标准化、品质化、品牌化和产业化发展。

### 三、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 （九）功能区概述

我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面积为 315,364.69 公顷，将水域和滩涂等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类。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主要包括以下 4 种类型：（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2）禁止在锚地、航道、港口、渔业基础设施区、特殊利用区、输水管线和海底电缆安全区、陆岛交通航道开展水产养殖；（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4）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水产养殖活动，主要有以下 4 种情况：（1）限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水产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开展围栏网箱养殖，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

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各地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3）限制在渔业捕捞区、生态控制区、省际航路两边 100 米范围海域、工矿通信用海区中的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该区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不影响主导功能的正常发挥；（4）限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 （十）禁止养殖区

我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 16,354.22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的 5.19%。

表 3-1 庄河市禁止养殖区统计表

序号	养殖区划名称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1	海域禁止养殖区	8702.31	16354.22
2	坑塘水面禁止养殖区	93.96	
3	水库水面禁止养殖区	6938.50	
4	围海禁止养殖区	24.88	
5	沿海滩涂禁止养殖区	594.55	

### （十一）限制养殖区

我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107,254.84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的 34.01%。

表 3-2 庄河市限制养殖区统计表

序号	养殖区划名称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1	海域限制养殖区	78966.42	107254.84
2	坑塘水面限制养殖区	9.21	
3	水库水面限制养殖区	56.82	
4	围海限制养殖区	1938.60	
5	沿海滩涂限制养殖区	7315.72	
6	水田限制养殖区	18968.06	

### （十二）养殖区

我市养殖水域功能区划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191,755.63 公顷，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的 60.80%，主要类型为海域开放式养殖和其

他养殖区。其中海域开放式养殖面积为 120,896.23 公顷，占养殖区比例的 63.05%；其他养殖区 70,859.39 公顷，占养殖区比例的 36.95%。

表 3-3 庄河市养殖区统计表

序号	养殖区划名称	面积（公顷）	合计（公顷）
1	海域养殖区	120896.23	191755.63
2	坑塘水面养殖区	2088.35	
3	水库水面养殖区	1324.22	
4	围海养殖区	15614.18	
5	沿海滩涂养殖区	51832.65	

#### 四、保障措施

#####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市乡两级渔业部门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文化旅游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

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 （十五）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落实地方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 （十六）强化科技宣传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十七）规划实施管理

##### 1.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划定前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退出机制，有序退出禁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禁养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从渔农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 2.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 3.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非法现状养殖履行合法化手续，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鱼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 4. 使用用途管制

为保障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非渔业用海区允许水产养殖活动兼容发展的功能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维持现状为主，禁止新增改变海洋自然属性、区域水动力条件的水产养殖活动，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生态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禁止水产养殖活动，控制对生态控制区的自然属性和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养殖用海活动，包括围海养殖、新增传统网箱养殖等；工矿通信用海区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允许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海洋预留区维持现状功能为主，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和兼容性论证，允许高端渔业用海，并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渔业用海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航路周边海域限制养殖方式，仅允许开展底播养殖，禁止围填海、浮筏和网箱养殖。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其管理办法管理。规划养殖用海中涉及到港口、锚地、航道航路等水域，按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规划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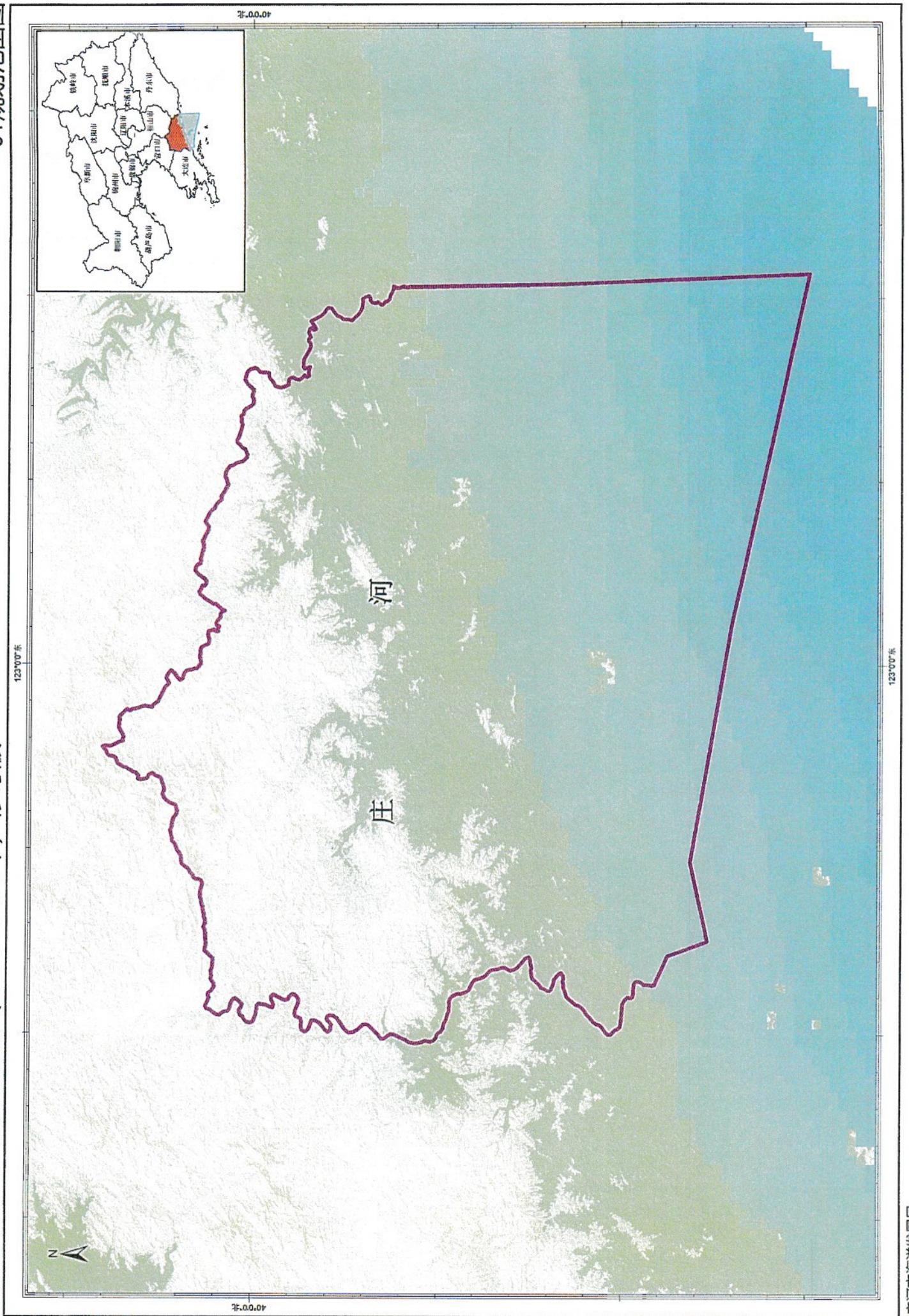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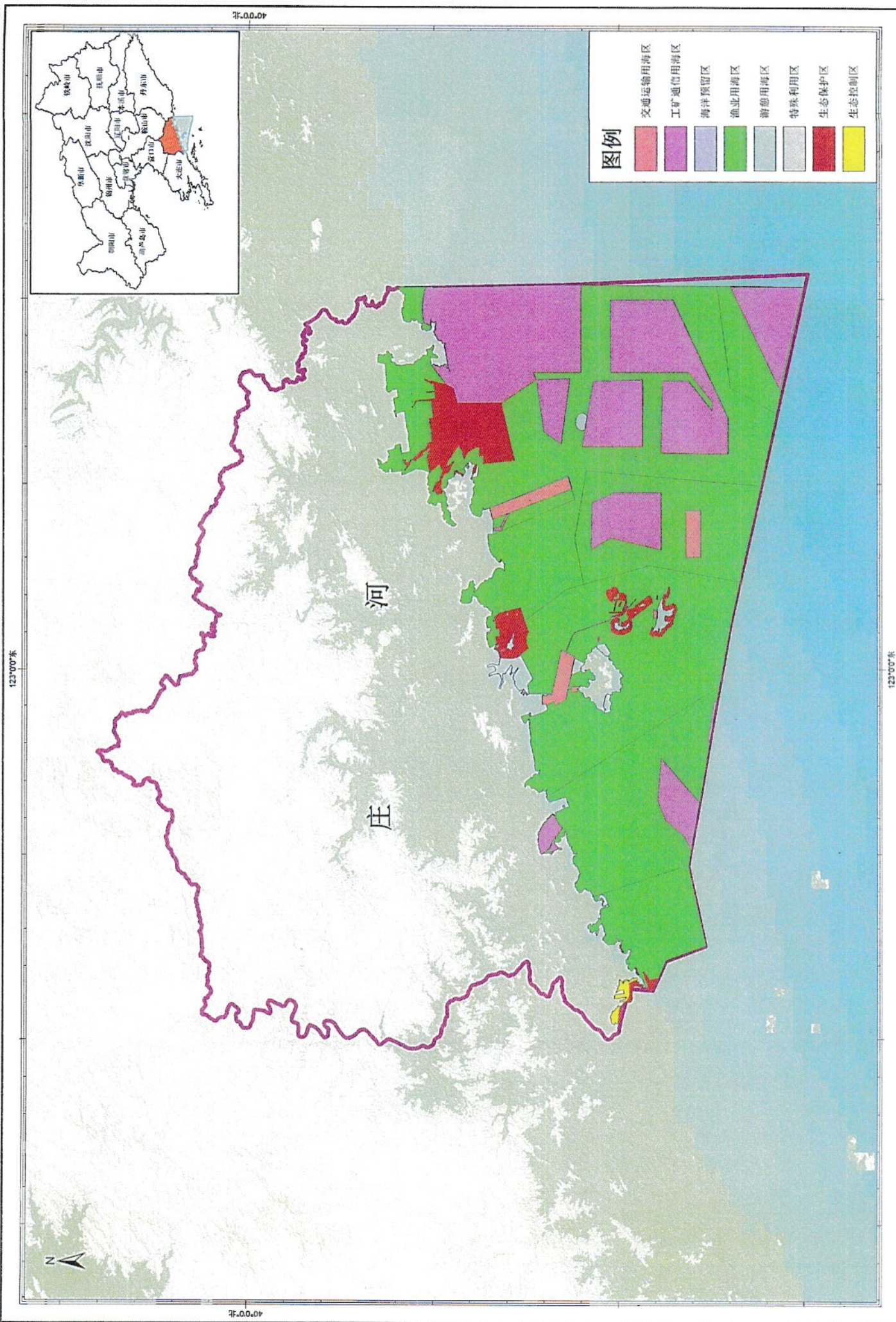
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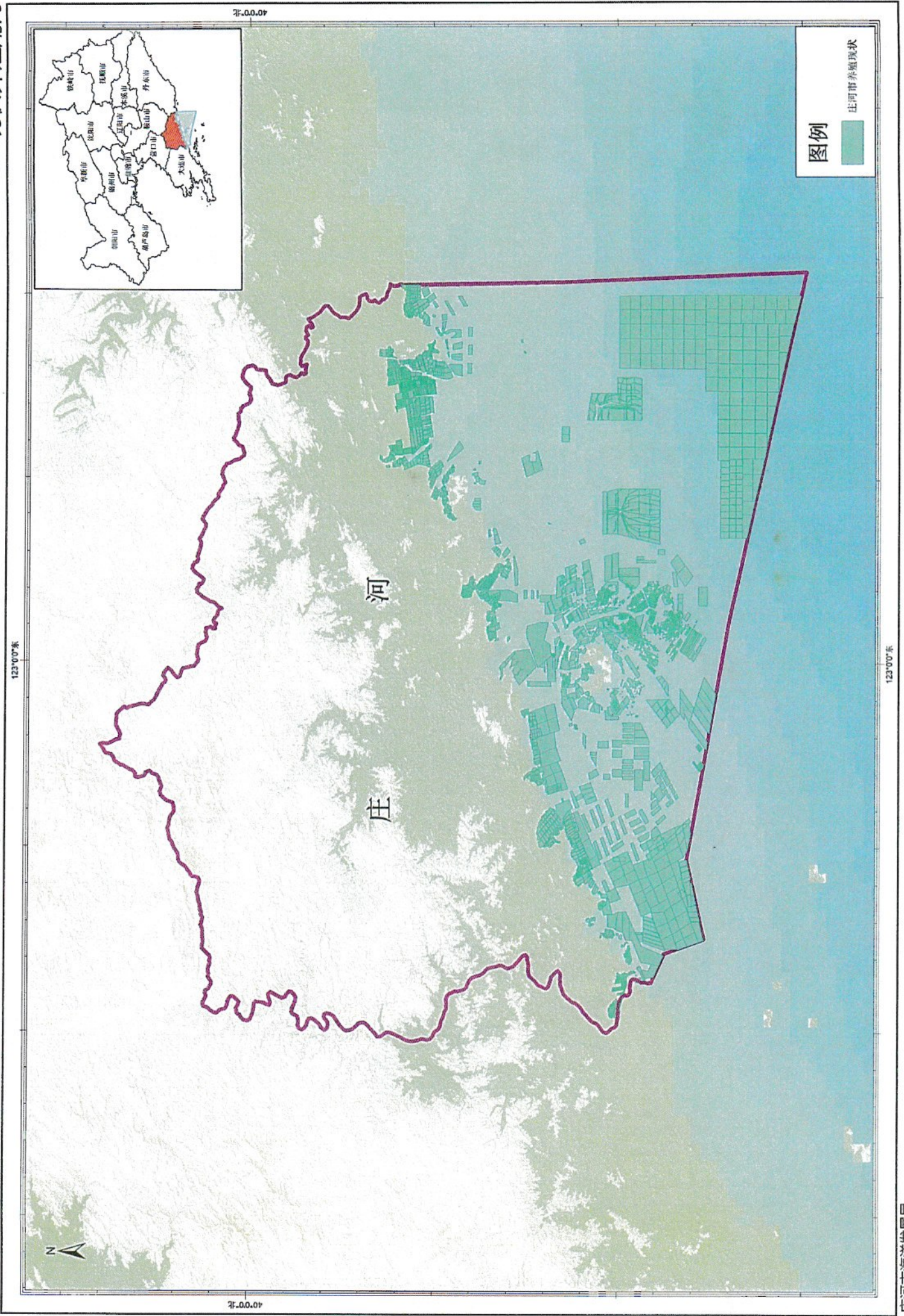
##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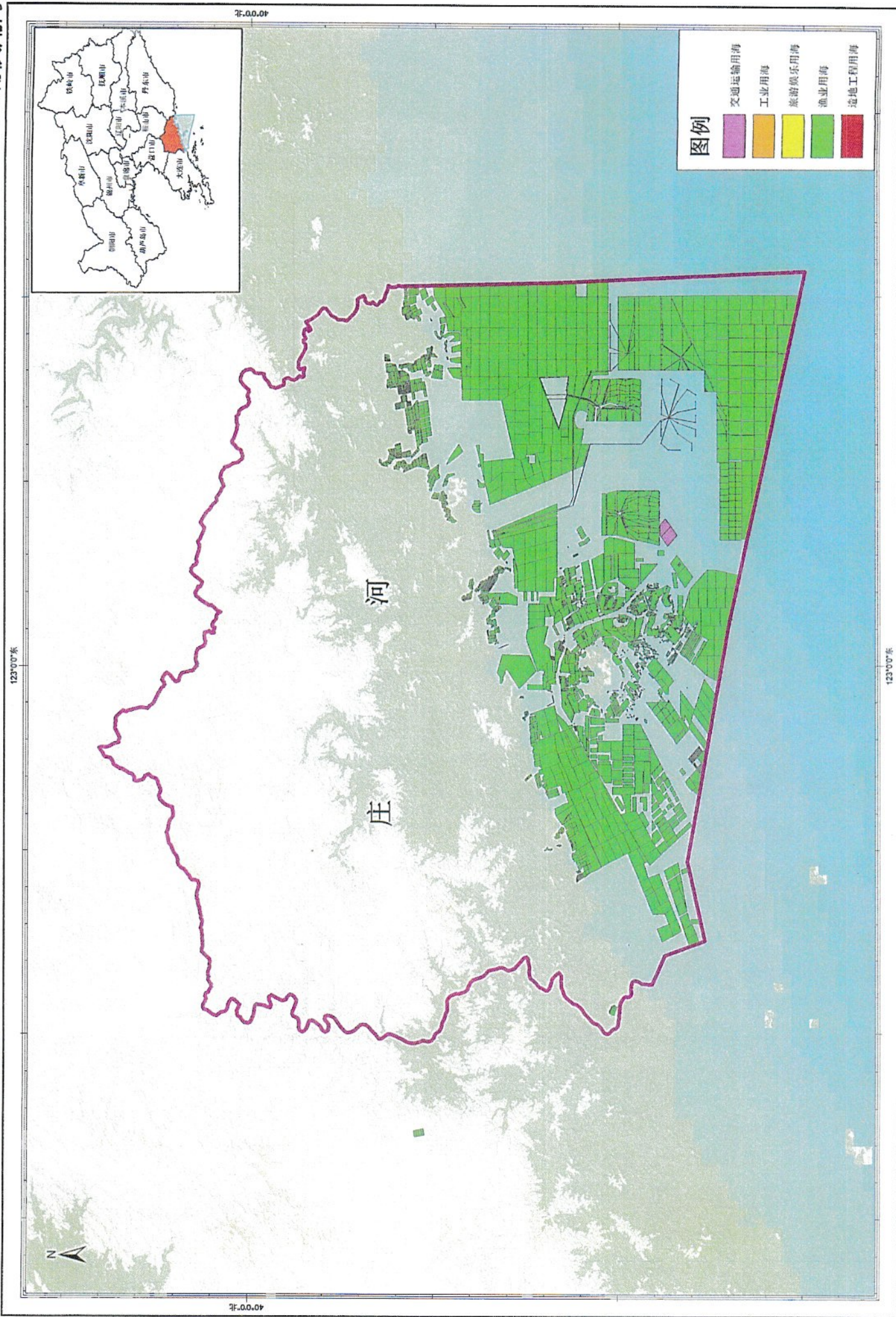
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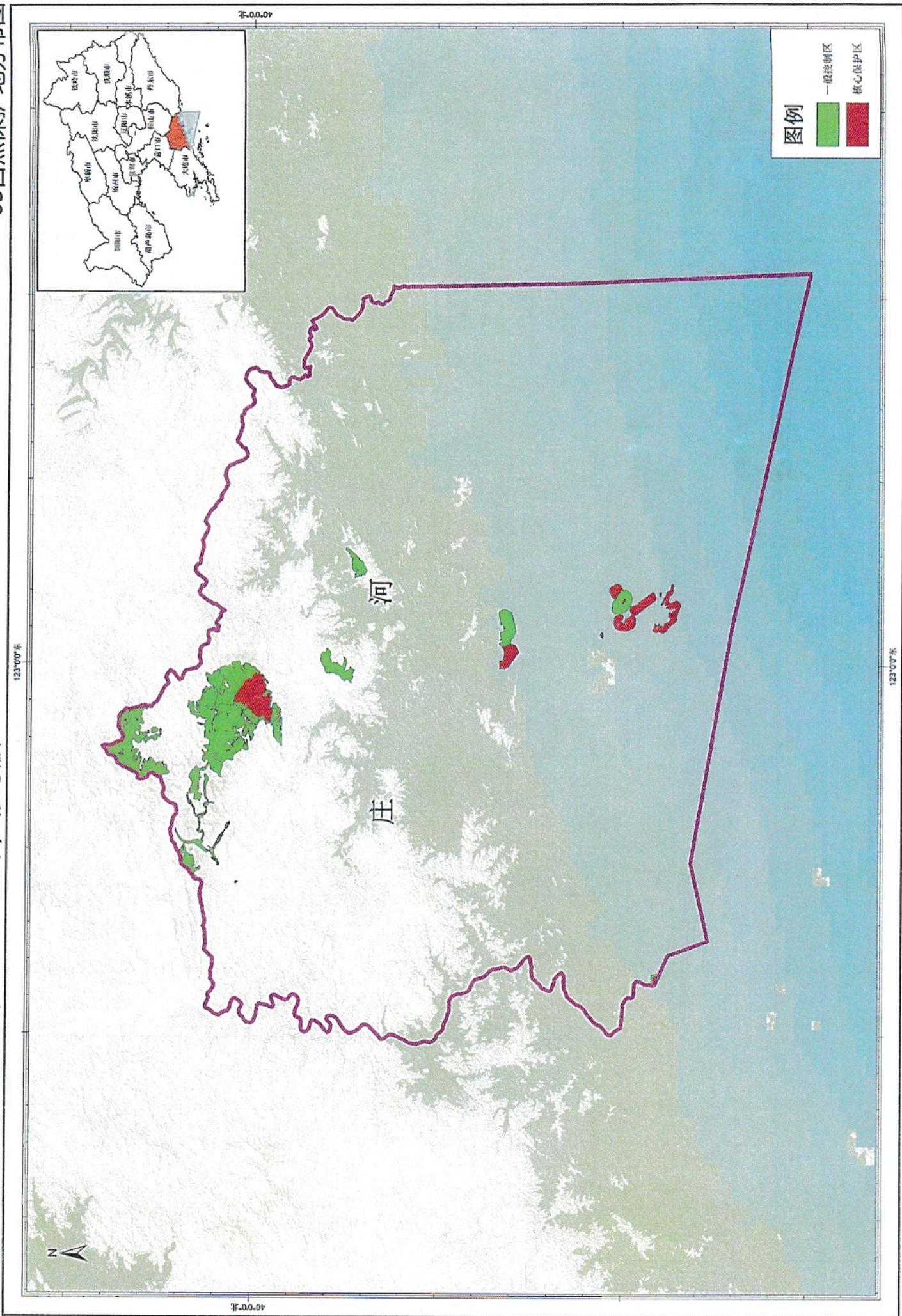
2. 规划图集和登记表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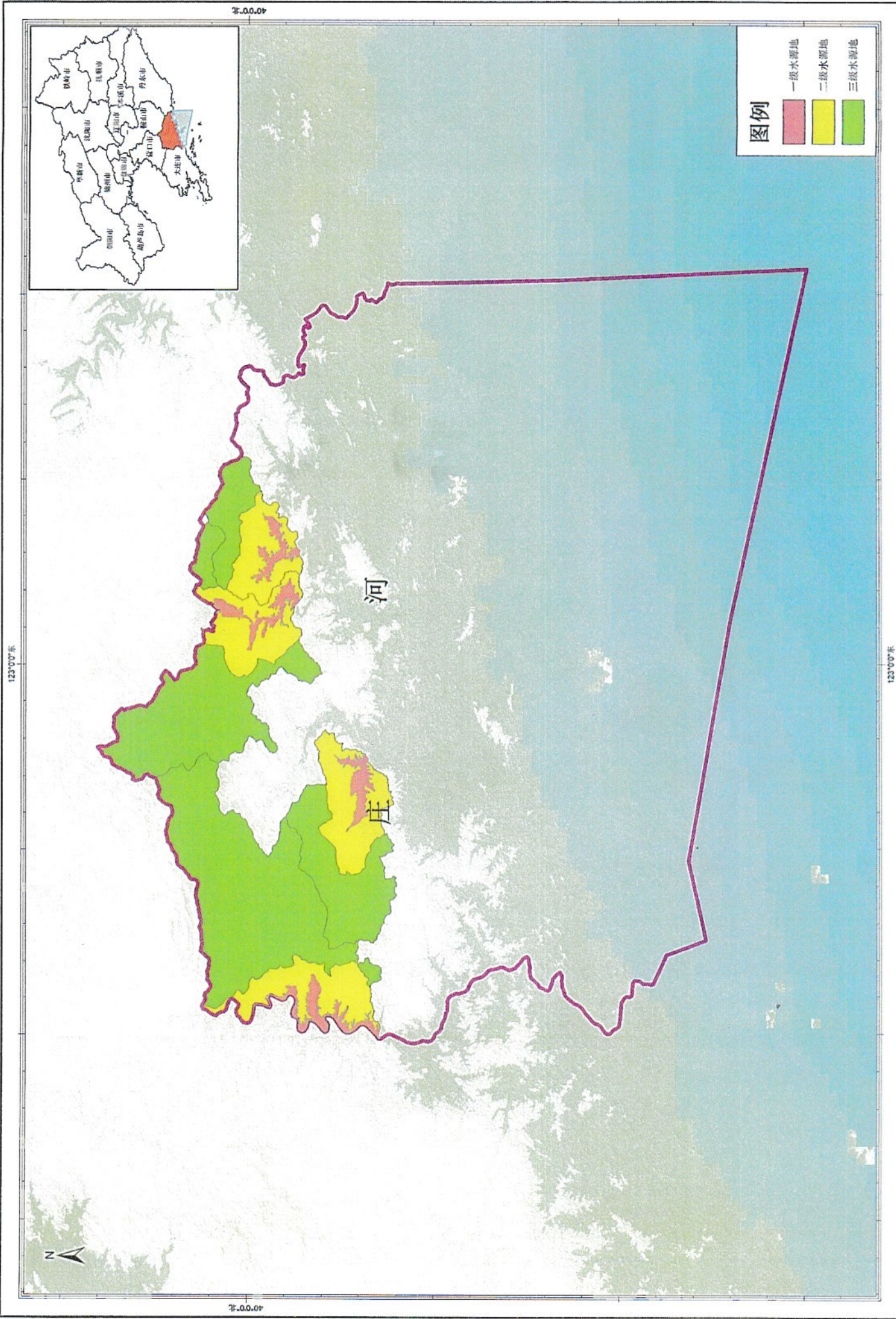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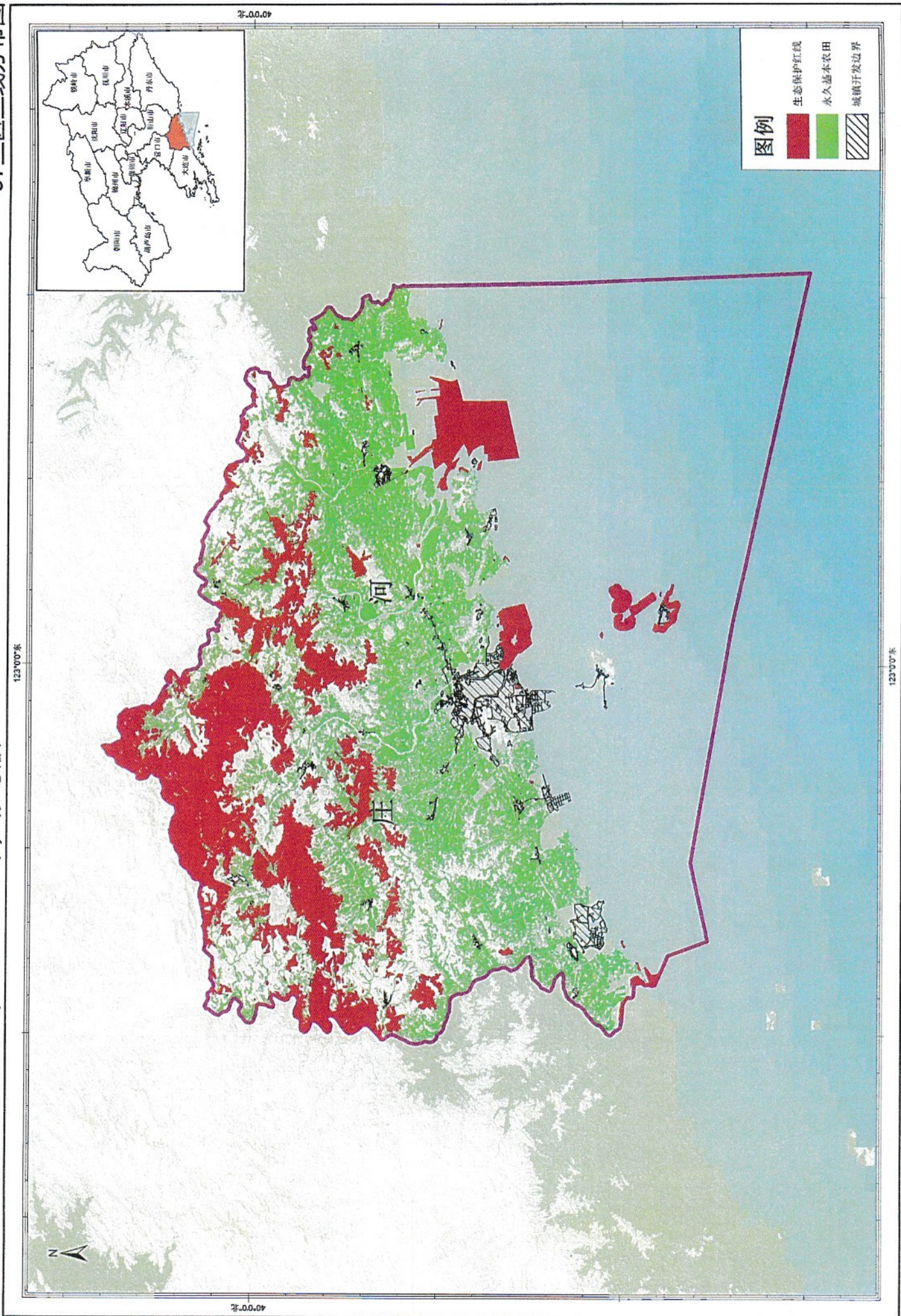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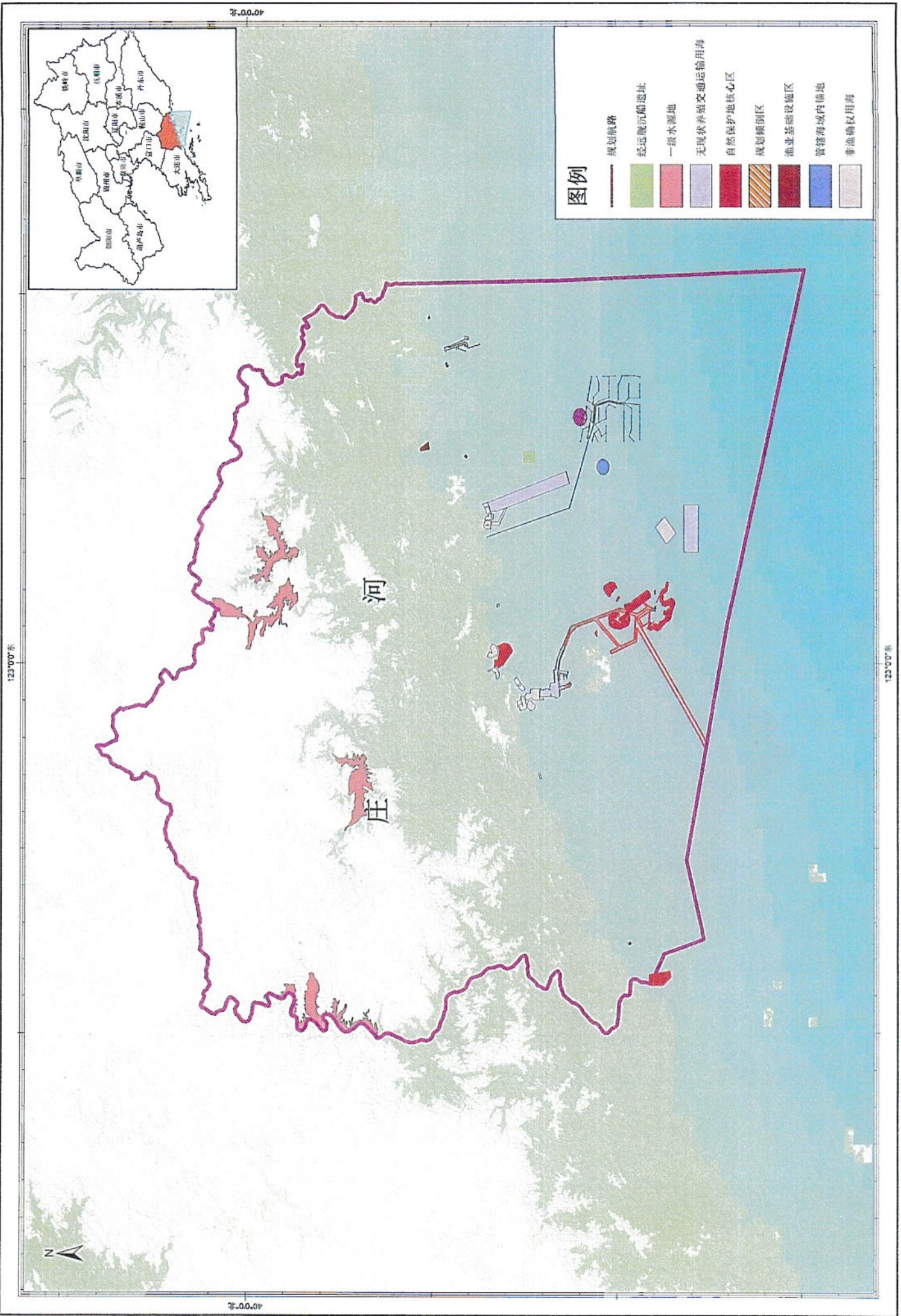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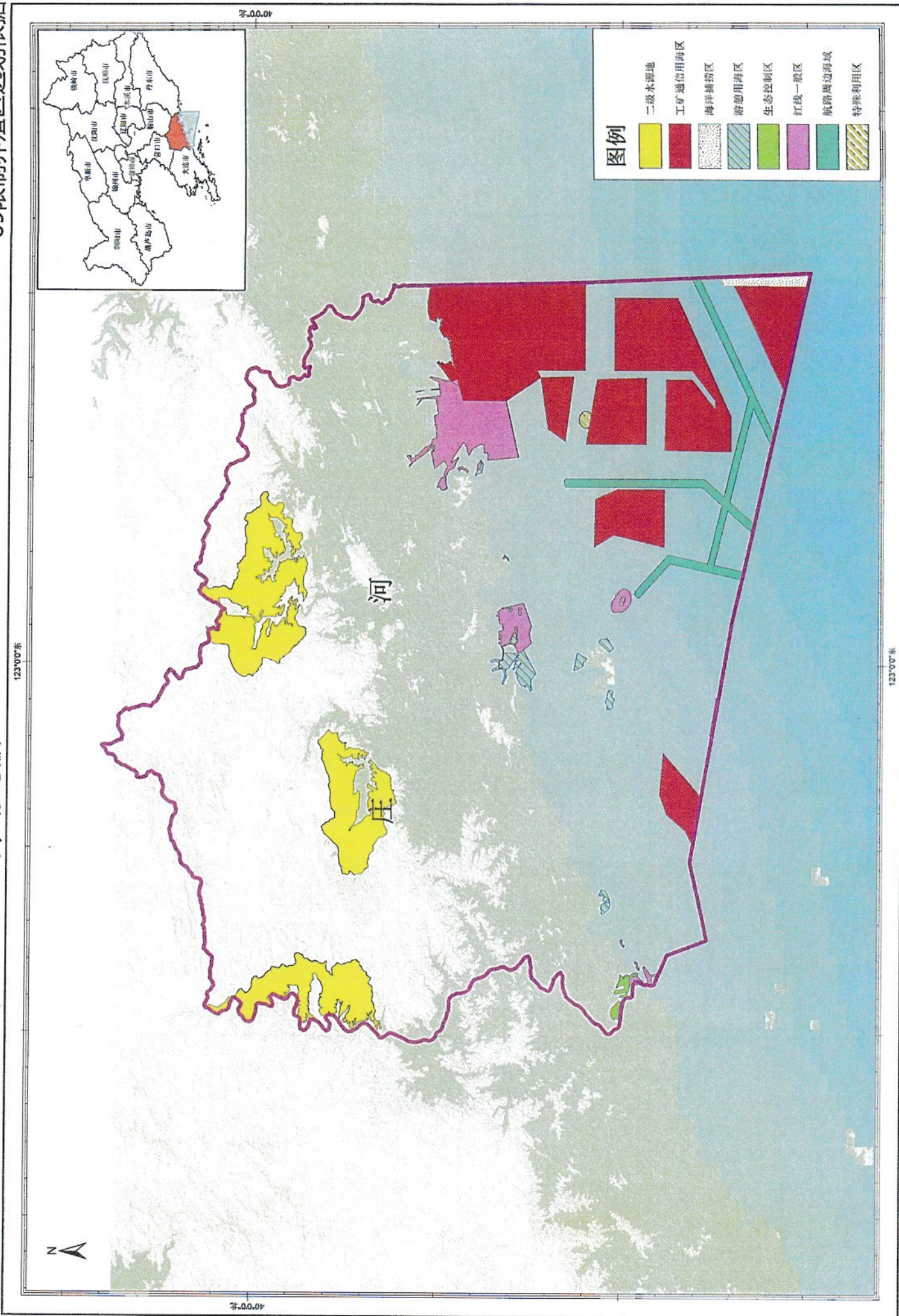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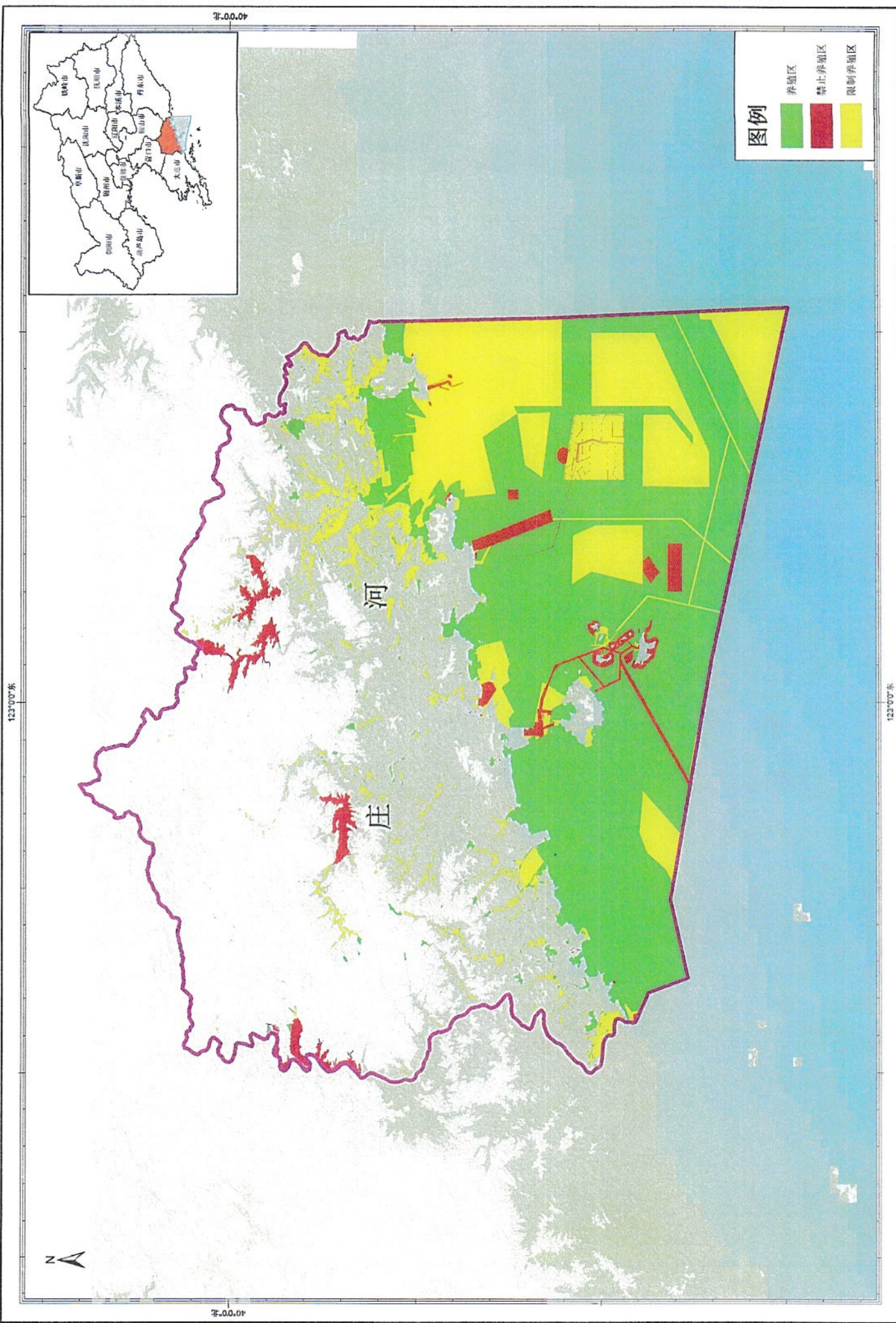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

